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

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劉禹君

電話：02-23808615

電子郵件：liuyuchun0207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資安綜合字第11410004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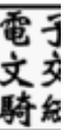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蘇巧慧委員辦公室請大部與本署就「針對中國品牌之 Penoval 觸控筆進入全國國中小校園，致對資通安全造成疑慮進行調查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部114年2月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0006194號函。
- 二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(下稱行政院秘書長函)，要求各公務機關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
- 三、查Penoval品牌觸控筆係由臺灣廠商取得大陸廠商之銷售權後，在大陸以外地區(含臺灣)販售，爰請大部依前開規定從嚴認定妥處。
- 四、另Penoval品牌觸控筆所搭配之同品牌APP，係由ShenzhenQianfeny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., Ltd.提供(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術有限公司)，請大部及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，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